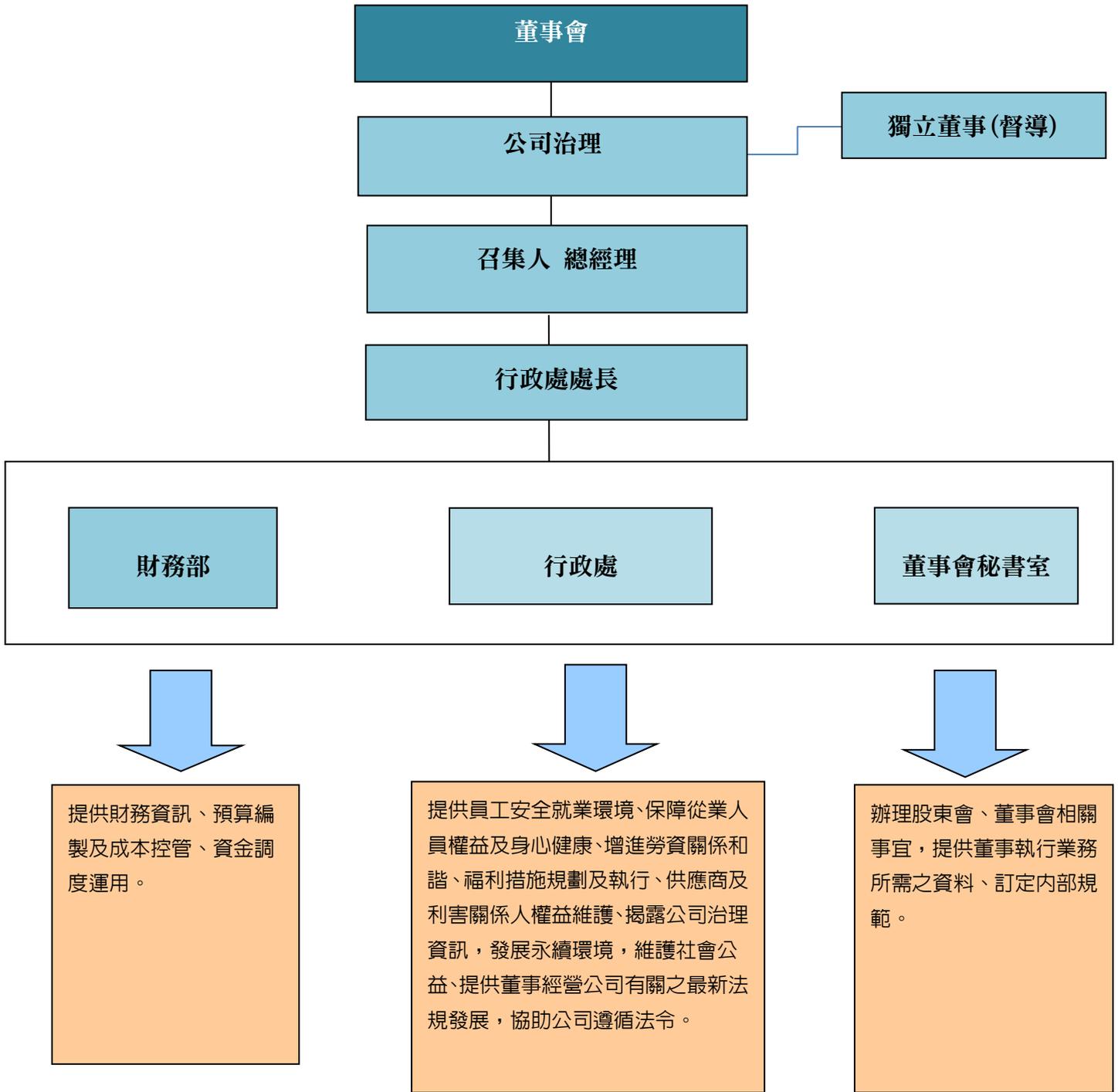


# 公司治理組織架構及功能運作



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治理運作情形

評估項目	運作情形 (註1)			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
	是	否	摘要說明	
四、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(兼)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(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、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、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、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、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)?	V		<p>本公司已設置董事會秘書室為負責公司治理兼職單位，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，並由行政處法務部、財務處各派專人組成，負責事務至少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。</li> <li>2.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，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。</li> <li>3.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。</li> <li>4.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、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，以協助董事、監察人(獨立董事)遵循法令。</li> <li>5. 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。</li> <li>6.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之事項。</li> </ol>	無差異